

築牢國安防線 鑄就繁榮底色

日前全國港澳研究會舉辦了「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」專題宣講會，會上兩位內地法學專家：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韓大元，從歷史、法理及國際比較，多角度闡明了維護國家安全與高質量發展兩者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安全是繁榮的底色，更是香港行穩致遠的定海神針。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及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落實，行政主導的制度潛能得到充分釋放，香港得以掃除社會不穩和政治內耗的陰霾，專心拚經濟、謀發展。可是，現時國安形勢依然嚴峻複雜，亂源依然存在，唯有持續完善國安法律，凝聚社會「國安才能港安、家安」共識，香港方能心無旁騖地全速發展，令「一國兩制」可以行穩致遠。

社會上曾有這樣的誤解，以為隨着香港國安法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相繼實施，我們的國安防線便已構建完成，可「一勞永逸」。然而，這是片面且危險的認知。正如王振民指出，完善國家安全立法是一個漸進的漫長過程，只有進行時，沒有完成時。

放眼全球，通過立法、修法、釋法、執法和司法來維護國安，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國際慣例。這是一場因應外部環境變化而隨時立法、修法的動態防禦。在百年大變局加速演進、全球地緣政治風起雲湧下，各地都紛紛加快國安立法的步伐，更兼顧傳統和非傳統安全。全球強化國家安全立法既是事實，也是長期大勢，香港特區作為高度開放的國際城市，絕不能例外。

警鐘長鳴 完善法制

美國、英國和新加坡近年都制定了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法規。香港國安法實施 6 年多以來，雖然社會局面已回穩，但「軟對抗」和外部勢力等風險仍然存在，香港絕對沒有高枕無憂、鬆懈怠慢的條件。國安防線必須警鐘長鳴，按時勢補短板、堵漏洞。對香港而言，不斷完善維護國安法例和執行機制是責無旁貸，是要持續操練、時刻準備好的「必答題」。

在這條「必答題」上，我們須向國際社會澄清一個事實：香港的國安法體系沒有追求「絕對安全」。相比其他國家和地區，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上只是開展了低限度的防禦性立法，且對準社會上極少數違法分子，法庭亦獨立依照法治原則處理國安案件。香港國安法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為香港築起國家安全屏障，讓香港這一艘作為外向型的超級巨輪，可繼續揚帆出海，又可乘風破浪，

既能在驚濤駭浪中有堅強的防禦盾，又有全速前進的驅動力。

安全與發展是一體兩面，相輔相成，互為支撐。兩者不單不是對立和割裂的關係，而是「你中有我、我中有你」的動態平衡。我們要在發展過程中不斷鞏固安全，同時在安全環境中共謀發展。安全、經濟發展與自由這三者的適當平衡，是支撐社會繁榮的「鐵三角」。

在國安法治的護航下，香港重拾「安全港」的底氣，各大國際權威數據就是最響亮的證明。香港屢獲評為「全球最自由經濟體」；在 70 個經濟體中，我們在「稅務政策」和「商業法規」雙雙排名首位；在全球 67 個司法管轄區中，香港高踞最受歡迎仲裁地點的第二位。在教育軟實力方面，香港更是全球唯一擁有五所躋身世界百強大學的城市。這張亮麗的成績單足以證明國際社會對香港發展有十足信心。安全絕非發展的絆腳石，而是引領騰飛的催化劑。沒有安全的屏障，任何發展成果都難以穩固。

統籌兼顧 催化發展

治亂愈堅定、愈扎實，特區良政善治就愈得到保障，香港由治及興的基石亦更牢固。當前國家「十五五」規劃亮麗開局，特區政府正編制香港首份五年規

劃，主動對接和貢獻國家發展。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及「愛國者治港」原則落實，行政主導的制度潛能得到充分釋放，展現強大的制度韌性。築牢安全屏障，掃除社會不穩和政治內耗的陰霾，是專心拚經濟、謀發展、惠民生的唯一途徑。我們須凝聚維護國家安全的強大共識，築起抵禦外部干預的堅實社會基礎。

立法會議員深知任重道遠，將一如既往高質高效議政，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堅守憲制秩序，營造穩定發展環境。唯有凝聚「國安才能港安、家安」共識，以高水平安全作保障，香港方能心無旁騖地全速發展。高水平安全必將護航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，推動社會上下齊心，共同譜寫香港由治及興新篇章。